

贵港市高级中学印刷服务合同

采购计划号: GGZC[2025]908 号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人(甲方): 贵港市高级中学

供应商(乙方): 贵港市港北区鸿兴印刷厂

项目名称: 贵港市高级中学印刷服务

项目编号: GGZC2025-C3-990132-ZDJS

签订地点：贵港市西江教育园区贵港市高级中学新校区

签订时间: 2025年 7 月 5 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单位	技术要求	单价(元)
1	学习案、试卷资料	张	16开, 70克白纸。根据学校要求提供印刷服务, 据实结算。	0.075
		张	A4, 70克白纸。根据学校要求提供印刷服务, 据实结算。	0.10
		张	8开, 70克白纸。根据学校要求提供印刷服务, 据实结算。	0.15
		张	A3, 70克白纸。根据学校要求提供印刷服务, 据实结算。	0.20
2	各类资料、登记表、信息表、汇编资料、文件、教材方案、宣传资料等	张	16开/A4, 80克粉红纸。根据学校要求提供印刷服务, 据实结算。	0.10
		张	8开/A3, 80克粉红纸。根据学校要求提供印刷服务, 据实结算。	0.20
		张	64开, 70克白纸。根据学校要求提供印刷服务, 据实结算。	0.017
		张	32开, 70克白纸。根据学校要求提供印刷服务, 据实结算。	0.037

		张	16开, 70克白纸。根据学校要求提供印刷服务, 据实结算。	0.075
		张	A4, 70克白纸。根据学校要求提供印刷服务, 据实结算。	0.10
		张	8开, 70克白纸。根据学校要求提供印刷服务, 据实结算。	0.15
		张	A3, 70克白纸。根据学校要求提供印刷服务, 据实结算。	0.20
3	宣传单/折页 印刷	张	A4, 157克铜版纸。根据学校要求提供印刷服务, 据实结算。	0.30
		张	A4, 200克铜版纸。根据学校要求提供印刷服务, 据实结算。	0.40
		张	A3, 157克铜版纸。根据学校要求提供印刷服务, 据实结算。	0.60
		张	A3, 200克铜版纸。根据学校要求提供印刷服务, 据实结算。	0.80
4	胶装(含封面)	本	A4, 200克铜版纸, 过光膜。根据学校要求提供印刷服务, 据实结算。	3.00
		本	A4, 200克牛皮纸。根据学校要求提供印刷服务, 据实结算。	1.00
		本	A4, 皮纹纸。根据学校要求提供印刷服务, 据实结算。	2.00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2、具体结算方式按实际发生服务数量进行结算, 即: 实际发生服务结算金额(元)=实际发生服务数量×成交服务的单价(元)。

3、合同金额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包括: (1)服务或货物的价格; (2)服务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3)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4)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等一切可能发生的税金和费用。如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 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 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 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服务期限：2025年9月15日起 至 2026年9月14日，服务地点：贵港市西江教育园区贵港市高级中学新校区甲方指定地点。从学校确定印刷算起，乙方必须按照学校要求按质按量印刷出来并及时交付到指定位置，最晚不得超过24小时。如甲方有应急交付，必须在约定时间内按质按量印刷出来，并裁剪及打包，交付到指定位置，最晚不得超过12小时。

2、乙方应按电子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电子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电子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电子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六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贵港市西江教育园区贵港市高级中学新校区甲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2项约定执行：

1、一次性支付。

2、分期支付：每个月由甲方与乙方按已印刷的学习资料共同进行核实计算，并由乙方开具相应发票金额上报给甲方，甲方在收到上级财政部门拨付的资金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甲方每月按时完成结算审批流程，但实际付款时间需根据上级财政资金拨付学校的进度予以确定，乙方自愿接受该付款方式。

第七条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竞标报价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贵港市高级中学	乙方：(章) 贵港市港北区鸿兴印刷厂
2025年7月5日	2025年7月5日
单位地址：贵港市西江教育园区贵港市高级中学新校区	单位地址：贵港市港北区解放路173号
法定代表人：陆卓斌	法定代表人：梁燕丽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1345758333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城中分理处
账号：	账号：45001753756050701343
邮政编码：537116	邮政编码：537199